

证券代码：600461 证券简称：洪城水业 编号：临 2020—003

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项目预中标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1、项目目前处于预中标结果公示阶段，能否获得此次招标的《中标通知书》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
2、项目总投资额、项目履行条款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。具体合同尚未签订，开工日期存在不确定性，且该项目工期较长，实施过程亦存在不确定性。

根据江西省政府采购网（www.ccgp-jiangxi.gov.cn）2020年1月16日发布的《南昌市红谷滩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PPP 项目（项目编号：JXTC2019020268）预成交结果公示》和《青山湖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PPP 项目（项目编号：JXTC2019020269）预成交结果公示》，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（联合体成员：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和上海衡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）成为南昌市水利局南昌市红谷滩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PPP 项目和青山湖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PPP 项目的预成交社会资本方。

一、预中标项目概况

（一）南昌市红谷滩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PPP 项目

- 1、项目名称：南昌市红谷滩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PPP 项目
- 2、项目编号：JXTC2019020268
- 3、项目采购人：南昌市水利局
- 4、预成交社会资本方：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（联合体成员：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和上海衡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）
- 5、项目总投资：74,922.95 万元

6、项目合作期：总合作年限为 22 年，其中建设期 2 年，运营期 20 年

7、污水处理单价：1.4923 元/吨

8、项目主要内容：

南昌市红谷滩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PPP 项目厂址位于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的北部，瀛上河东侧，丰和北大道与皇姑南路交叉口西北侧，红谷滩污水处理厂北侧的预留用地范围内。总用地面积 11,0161m²，用地指标 0.55m²/m³ d。新增征地约 73.2 亩（含绿地 27.8 亩）。本次扩建工程利用厂内北侧预留空地。本项目新建污水处理设施 20 万 m³/d，出水水质执行国家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一级 A 标准。本项目污水处理采用预处理（粗格栅+进水泵房+细格栅+曝气沉砂池）+二级生化处理（AAO+二沉池）+深度处理（高效沉淀池+回转式过滤器）工艺，消毒采用次氯酸钠接触消毒工艺，污水处理达标后排入丰收电排站排水渠。

南昌市红谷滩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总投资为 74,922.95 万元，其中南昌市红谷滩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PPP 项目总投资为 66,335.18 万元，由政府出资方与中标社会资本按项目公司股权比例进行出资。项目资本金以外的资金由项目公司负责融资解决，当项目公司不能及时完成融资时，由中标社会资本方负责完成，以保证项目的及时建设完工和运营。

根据项目实施方案，本项目拟采用 BOT（建设-运营-移交）模式，由中标社会资本与政府授权出资人（南昌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）共同组建项目公司，项目公司按照项目合同要求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、建设、运营、维护、管理和移交工作，自行承担费用、责任和风险，获得服务费用，合作期满后项目公司将具有完全产权的项目资产（含相关权益）按项目合同要求无偿移交给政府。

（二）青山湖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PPP 项目

1、项目名称：青山湖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PPP 项目

2、项目编号：JXTC2019020269

3、项目采购人：南昌市水利局

4、预成交社会资本方：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（联合体成员：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和上海衡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）

5、项目总投资：117,938.63 万元

6、项目合作期：总合作年限为 27 年，其中建设期 2 年，运营期 25 年

7、污水处理单价：1.8168 元/吨

8、项目主要内容：

青山湖污水处理厂位于南昌市艾溪湖西北侧，高新区北沥村徐家东侧，总规划占地 59 hm²（约 885 亩），现状占地面积约 28.7 hm²。本次扩建工程利用厂内南侧空地。本项目新建污水处理设施 20 万 m³/d，出水水质执行国家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一级 A 标准。本扩建工程与青山湖污水处理厂已建工程和提标改造工程独立建设，进水与已建工程分离。

青山湖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总投资为 117,938.63 万元，其中青山湖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PPP 项目总投资为 103,530.13 万元，由政府出资方与中标社会资本按项目公司股权比例进行出资，项目资本金以外的资金由项目公司及中标社会资本负责筹措，承担融资义务。

根据项目实施方案，本项目拟采用 BOT（建设-运营-移交）模式，由中标社会资本与政府授权出资人（南昌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）共同组建项目公司，项目公司按照项目合同要求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、建设、运营、维护、管理和移交工作，自行承担费用、责任和风险，获得服务费用，合作期满后项目公司将具有完全产权的项目资产（含相关权益）按项目合同要求无偿移交给政府。

二、项目中标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

上述项目的中标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，项目目前处于预中标结果公示阶段，如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，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1、上述项目目前处于预中标结果公示阶段，公司能否获得此次招标的《中标通知书》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
2、项目总投资额、项目履行条款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。具体合同尚未签订，且该项目合作期较长，实施过程亦存在不确定性。

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

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七日